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75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6日，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鹏飞与纵横股份双方根据各自在相关行业的资源与优势，本着资源共享、产业结合、技术共进的原则，双方愿意在推动无人机应用、工业升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签约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35556718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8 层 801-805 室

5、法定代表人：任斌

6、注册资本：8,758.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8 日

8、营业范围：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无人机、航空器、航空设备及零配件（不含发动机及螺旋桨）；研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近三年公司与协议对方的交易情况：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与纵横股份下属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无人机”）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对手	合同类型	交易标的	金额（元）
2018.7	大鹏无人机	采购	无人机售后服务费	22,000
2018.8	大鹏无人机	采购	无人机维修费	29,680
2018.10	大鹏无人机	采购	无人机维修费	2,400
2019.3	大鹏无人机	采购	无人机维修费	5,000

2019.4	大鹏无人机	采购	采购无人机系统	180,000
2019.7	大鹏无人机	采购	无人机维修费	63,672
2020.12	大鹏无人机	销售	技术服务费	863,612
合计				1,166,364

10、关联关系说明：纵横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随着科技发展，工业无人机作为一种高效便捷的智能工具，已经服务于各个行业，未来势必在运输、空间测绘、物联网、智慧工业等各个领域产生颠覆性影响，随着政府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中国工业无人机市场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将持续攀升。

甲方是国内第一家 A 股上市的民营物流企业（证券代码：300350），现为依托物联网技术的“大数据下的智慧服务商”。其旗下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领军者，面向国土、农业、城市管理、交通、林业、能源等行业提供测绘及数据产品服务。

乙方是国内第一家以无人机为主营业务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688070），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培训、服务全产业链运营，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的工业无人机系统，以及全球领先的工业无人机整体解决方案，其综合实力在行业领域中占据领先地位。

双方经过深厚积淀，立足技术创新，发挥各自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在推动无人机应用、产业升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1、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产业结合、技术共进”为原则，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与优势，共同探讨技术更新、技术应用场景开发、服务升级工作，加速推进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发展，帮助双方所服务的政府客户、企业客户更快地建立

及应用数字化体系，促进我国数字城市、抢灾防灾、工业升级等发展迈向新高度，为国民经济作出重要贡献。

2、双方利用各自所在行业优势，大力推进基于技术共享、研发互助的科技创新，在技术服务、物流升级、新型测绘等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在测绘中的应用与开发、数字城市建设、智慧工业、抢灾防灾等政府服务领域的综合方案和课题，共享科研成果。

3、双方最大限度为对方提供市场机会，双方共同开发市场所获得的产品、市场、客户信息及公共关系资源双方共享。

关于具体项目合作模式，由双方另行协商以签署合作协议方式确定。

（三）合作机制：

1、双方在市场准入方面给予对方同等条件下优先权。

2、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机制，研究解决战略合作的重大事项；制定战略合作规划，对各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协调双方合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纵横股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物流升级、新型测绘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相关领域的优势、资源互补，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和多领域合作，共同实现市场拓展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有利于实现互惠双赢和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

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股东性质	原持股数(股)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方式
张京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5,793,800	2021.6.11	-25,676,675	90,117,125	协议转让 ² (出让)
张倩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28,938,688	-	0	28,938,688	-
齐昌凤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933,300	2021.6.11	-2,483,325	7,449,975	协议转让 ² (出让)
张光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	2,025,000	-	0	2,025,000	-
张超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5,000	-	0	2,025,000	-
徐传生	董事/副总经理	1,518,750	2021.4.30	-379,688	1,139,062	集中竞价
詹娟	副总经理	0	2021.5.12-2021.5.21	+50,000	50,000	集中竞价
杨阳	持股 5%以上股东	30,593,322	2021.4.29	-1,300	30,592,022	司法拍卖
珠海安赐互联网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29,008,591	2021.4.22-2021.5.19	-28,603,465	405,126	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¹ (出让)
陈恒科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0	2021.5.19	+23,836,222	23,836,222	协议转让 ¹ (受让)
房小红	持股 5%以上股东	0	2021.6.11	+28,160,000	28,160,000	协议转让 ² (受让)
温福军	董事	0	-	0	0	-

郑艳玲	独立董事	0	-	0	0	-
盛宝军	独立董事	0	-	0	0	-
龚凯颂	独立董事	0	-	0	0	-
童炜琨	监事	0	-	0	0	-
何雪	监事	0	-	0	0	-
郑雅雯	监事	0	-	0	0	-
程渝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	0	0	-
王冬美	财务总监	0	-	0	0	-
张广顺	副总经理	0	-	0	0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传生先生、副总经理詹娟女士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变动情况均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287,846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76,724,433 股增加至 562,012,279 股，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与房小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向房小红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2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股份交割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解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齐昌凤女士、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有效期内，相关人员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持有公司 30,592,022 股股份，其中 30,513,099 股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且存在质押及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杨阳女士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或申请解除限售的通知，但不排除其被冻结的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并被强制平仓或被司法划转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除外）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亦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人员如存在减持意向，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时披露其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纵横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